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济应总指办〔2023〕3号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应急救援 力量联勤协作机制（试行）》的通知

各开发区管理办公室，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成员单位，各应急救援队伍：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体系现代化建设和应急管理能力提升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有效整合示范区应急救援力量资源，强化应急救援力量演练训练成效，提升应急救援力量抢险救灾工作的联勤协作能力，示范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制定了《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应急救援力量联勤协作机制（试行）》，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4月10日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应急救援力量 联勤协作机制（试行）

为全面统筹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政府应急救援力量、企业应急救援力量、社会应急救援力量资源，提升示范区应急救援队伍的联训联演联战能力，建立示范区应急指挥机构主导，应急管理部门协调，各类应急救援力量密切协同的联勤协作机制，实现信息共享、高效协同、形成合力。

一、联训联演机制

（一）优势互补。应急管理部门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充分发挥装备技能综合优势，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基层应急救援力量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充分发挥各自领域专业特长，适时开展共训共练，实现优势互补，有效提升各类应急救援力量综合救援能力。

（二）训演互助。应急管理部门结合示范区灾害事故应急预案，区分层次，突出重点，协调制定训练演练计划，强化想定作业和实战训练，不断加强理论学习培训和技战术训练。消防救援、防汛和森林防灭火队伍，在防汛及森林防灭火紧要期适时开展联合演练，不断推动联训联演机制向实战化转变。

（三）联勤互融。依托市消防救援支队实训基地和有条件的企业培训基地，应急管理部门协调属地应急救援力量，实施联勤协作，明确训练课目、程序和战斗编程等内容，形成互联

互通、左右衔接的联训联演机制。

二、抢险联战机制

(一) 先期处置。灾害事故发生地(单位)立即组织本辖区(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先期处置，开发区、镇(街道)和村(社区)应急救援队伍予以协助，并做好危险区域防控(设置危险标识，封锁危险场所)，迅速控制可疑危险源。

(二) 部门响应。按照统一指挥、联合响应、部门调动的原则，指挥机构协调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调派相关救援力量，统筹物资供应、交通管制、卫生勤务、舆情监测等保障队伍，灾害事故处置牵头部门必须第一时间赶到现场。

(三) 救助生命。各类救援队伍到达灾害事故现场，第一时间营救被困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灾害事故威胁的人员，积极救治伤员；事发地开发区、镇(街道)、村(社区)和其他组织进行宣传动员，指导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四) 突击救援。灾害事故救援力量调配，应在实际需求的两倍以上，救援力量不能满足抢救援需要时，指挥机构可向上级请示跨区域调动各方应急救援力量，时刻保证救援突击能力。

三、精准保障机制

(一) 队伍预置。根据灾害事故预警情况，指挥机构组织有关专家跟进会商，灾害事故预警等级较高或重要节假日和重

点时段，提前在高风险地区预置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队伍等应急救援力量，做好应急处置准备。

（二）物资供给。救援专用装备、生活物资实施以属地政府组织供给为主，上级调用划拨为辅，设置统一的救援队伍集结点、物资接收点和分布点，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

（三）舆情管控。指挥机构通过主流媒体及时向社会发布灾害事故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权威信息，根据灾害事故处置进展动态发布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导向。